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3/01~103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6.1k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8964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05	晚安168	102/12/10 17:00~19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全國廣播電臺(頻率FM106.1兆赫/臺中地區)102年12月10日17時至19時播送「晚安168」節目，藉由邀請「販奇網」來賓及口述介紹等方式，推薦「喀什米爾披肩」，除在節目中說明其原料產地(內蒙古阿爾巴斯山的山羊毛)、製作方式(120多道工序、300支紗)及顏色(桃紅色配灰色、愛馬仕橘配淺咖啡)等內容外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2	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6k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896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05	健康交流道	103/01/06 18:00~2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天聲廣播電臺(頻率AM1026KHz)103年1月6日18時至20時播送「健康交流道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聽眾叩應訂貨對話之方式，介紹眼睛藥、膝蓋瘦的藥、阿善師、紅藥粉、膠及藥布等商品，節目中透過介紹前揭產品之療(功)效、價格(眼睛藥2瓶5,000元、膝蓋瘦的藥3瓶5,000元)、服用方式、贈送活動(購買5,000元產品贈送棉被)、寄送時間及0800558668電話等商業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3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廣播電臺	1269k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882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06	春夏秋冬知 足輕鬆	103/01/02 19:00~2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東廣播電臺(頻率AM1269KHz)103年1月2日19時至21時播送「春夏秋冬知足輕鬆」節目，主持人在節目中藉由口述及與叩應民眾對話之方式，推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3/01~103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薦「鈣好補骨精」特定商品；除透過介紹上述商品名稱、優惠促銷、優惠價格、服務電話、指定藥房及贈品等資訊，來宣傳推介特定商品，並與廣告商品互相搭配，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	
4	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224k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0586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06	走透透	103/01/02 18:00~20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（頻率AM1224KHz）103年1月2日18時至20時播送之「走透透」節目，主持人透過口述介紹方式，推薦「華聲堂食品部年菜」，除詳細介紹年菜內容(包括獅子頭、佛跳牆、百頁捲及東坡肉)、價格(獅子頭1盒390元，佛跳牆750元，百頁捲390元，東坡肉490元，1組4項原價2,020元，現在買1,880元，買1組送加菜金100元，2組200，3組300，買越多組產品就折扣越多錢等)及服務電話(28315819及28336500)外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；另節目中同時促銷「牛肉燕麥粥」、「攏麥嗽散」、「雪蛤」、「鮮暢乳酸菌」及「靈芝」等產品，說明產品內容、功效及價格。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5	嘉義環球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107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975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10	全國新聞	102/12/28 16:00~18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嘉義環球廣播電臺（頻率FM107.1MHz）102年12月28日16時至18時播送「全國新聞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鼓勵聽眾叩應、與之對話方式，順勢推薦真杏、靈菇精及血力旺等特定商品，說明價格各為2千元、服用方法及療效並可送貨到府服務等等，且與廣告相互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3/01~103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；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6	澎湖風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1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011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19	快樂縱貫線	102/11/04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澎湖風聲廣播電臺（澎湖地區，頻率FM91.3MHz）102年11月4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康食品(健食字第100號)—益力蔘膠囊」及「奈米治療床墊」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083-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7	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2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0851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21	快樂GOGOGO	102/12/17 13:00~14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嘉樂廣播電臺（嘉義地區，頻率FM92.3MHz）102年12月17日13時至14時播送「快樂GOGOGO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字第77號」（健康食品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55-3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8	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8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0111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21	快樂縱貫線	102/11/04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歡樂廣播電臺（花蓮地區，頻率FM98.3MHz）102年11月4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康食品(健食字第100號)—益力蔘膠囊」及「奈米治療床墊」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、促銷優惠活動及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3/01~103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服務電話0800-083-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9	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7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011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21	快樂縱貫線	102/11/04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快樂廣播電臺（高雄地區，頻率FM97.5MHz）102年11月4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康食品(健食字第100號)—益力蔘膠囊」及「奈米治療床墊」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083-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10	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2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0120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21	快樂縱貫線	102/11/04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嘉樂廣播電臺（嘉義地區，頻率FM92.3MHz）102年11月4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健康食品(健食字第100號)—益力蔘膠囊」及「奈米治療床墊」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083-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11	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9.3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10122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21	快樂GOGOGO	102/12/31 12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全景廣播電臺（臺北地區，頻率FM89.3MHz）102年12月31日12時至14時播送「快樂GOGOGO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	罰鍰 NT\$9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3/01~103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談方式推介「健字第77號」(健康食品)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800-55-3333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12	勝利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188k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0920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27	可可俱樂部	103/03/04 18:00~19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103年3月4日勝利之聲廣播電臺18-19時之「可可俱樂部」節目播送廣告時間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1萬元(折合新臺幣3萬元)。	罰鍰 NT\$30,000
13	寶島新聲廣播電台	98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095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3/27	寶島真無閒	103/01/07 09:00~11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寶島新聲廣播電臺播送「寶島真無閒」節目播送廣告時間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5 件

警告： 8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69,000元